

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镇江市化工园区松林山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				
	7、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106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				
	8、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6267，北纬 32.1767。厂区东侧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和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

为了创造更好的储存条件，解决现有包材分散存放和 PC 仓库存储空间被限制的现象，以及消除突发情况下包材不能及时到货及成品储存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环保风险，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需建设一个综合性丙类仓库。

现有的承包商临时办公场所比较分散，急需建设一个集中式的承包商办公房，便于维修部门统一管理，同时给承包商提供更好的办公条件和施工场所，有利于提高维修效率和维修质量，促进安全生产。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镇新审批环审[2020]106 号）。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非生产性项目，Aroma 事业部配套设施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Aroma 临时杂物间及临时施工场地，改建丙类仓库 1 座，承包商办公房 1 座。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调试，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建设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调剂现有工程员工，不新增员工，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7920h/a）。

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说明	规格数量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496m ² ，建筑面积 496m ² ，设有 4 个管理分区，分别为空桶区、成品区、辅	1 座	与环评一致

		料区、包装辅材区		
	承包商办公房	占地面积 1548m ² ，建筑面积 1548m ²	1 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64910.23t/a	/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排水	904159.7t/a	/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供电	6834.32 万 kWh/a	/	与环评一致，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53819.31m ²	/	与环评一致，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蒸汽	8356.7t/a	/	与环评一致
	能源（天然气）	1280.05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噪声治理	经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叉车	电瓶	3	新增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属于储运工程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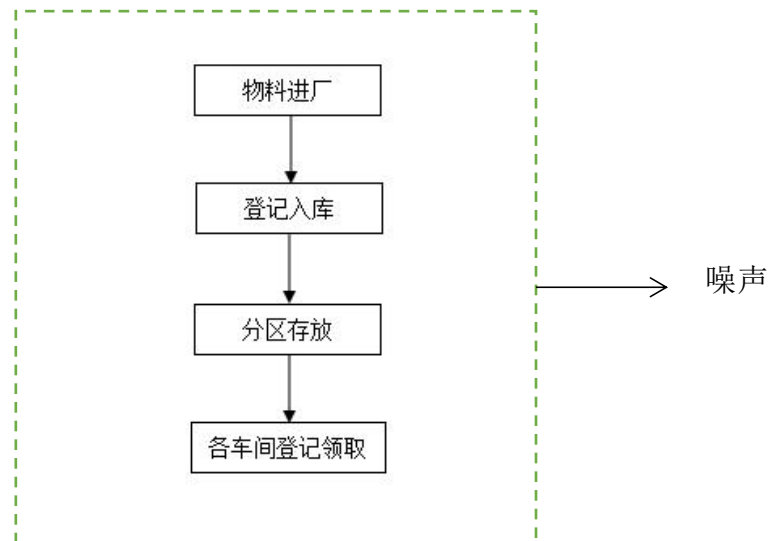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入库：厂外物料运输至厂区，经厂内叉车厂区叉车运输至丙类仓库。

储存：按照原料类别及理化性质，进行机械码垛、分区储存，并检查包装是否有破碎，桶盖是否有拧紧，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均为密闭储存，因此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丙类仓库仅作为企业储存与收发物料之用，拆包与分装工作均送至生产车间进行，因此无固废产生。

原料出库：使用叉车将原料运输至需要用的原料生产车间中。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项目，不进行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人员由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仅存放物料。正常情况下，只有仓库通风换气所产生的排气，排放的主要是室内通风换气，通过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排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范围较小，主要影响仓库周边。外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车辆扬尘排放对周围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承包商办公房作为索尔维承包商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为装卸物料以及运输物料时产生，噪声源强约75dB(A)。

（4）固废：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丙类仓库所存放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明的物质，不进行生产，不产生固废。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仓储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叉车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行噪声，均于室内，合理布局，仅安排昼间运行，车间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低震动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隔声降噪措施已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16326.5m²，总投资为 186882.56 万元，注册资本为 71575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为 Aroma 事业部配套设施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Aroma 临时杂物间及临时施工场地，改建丙类仓库 1 座，承包商办公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丙类仓库 500 平方米，承包商办公房 1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主要配套现有的 IBCH 及愈创木酚项目桶装产品、原料、包装材料的存储。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而是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本项目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产业准入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重点开发区域发展方向。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1171-47-03-669594（见附件）。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及选址适宜性

➤ 与《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镇政发〔2014〕34号）的相符性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及其配套政策的通知》（镇政发[2014]34号），本项目位于镇江新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东部沿江板块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公司产业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香料原料制造等，本项目属于配套的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不涉及产品种类及产能的变化，因此符合《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镇政发〔2014〕34号）要求。

➤ 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的相符性分析

本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新材料产业园的主要产业为绿色化工产业，公司产业与其相符。本项目属于配套的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不涉及产品种类及产能的变化。

本项目所在公司厂区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内，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非新建项目，不适用于“国际化学工业园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是国家鼓励类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外资项目不低于1亿美元、搬迁入园项目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不得分期投入，每亩平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的要求。本项目已在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171-47-03-669594），本项目不属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禁止在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在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据镇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镇江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PM₁₀、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

①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根据《镇江市 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度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4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0 个控制断面中水质符合Ⅲ类和Ⅴ类断面分别占 90%、10%。全市 15 个太湖流域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根据公报结论，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4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本项目涉及的入长江(镇江段)属于水质达标区。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19)环检(声)字第(1216004)号，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建设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3类标准的要求，但夜间声环境除南厂界可满足声环境功能3类标准，其余厂界夜间均不满足声环境功能3类标准。虽然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夜间不能满足3类声环境标准，但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四昼厂界3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环境

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地下水现状检测报告。该地下水现状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1212003）号。该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氯化物、铬、镉、挥发酚类、氰化物、氟化物均可满足Ⅰ类；硝酸盐氮、铁可满足Ⅱ类；pH、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砷可满足Ⅲ类；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个/L)、汞可满足Ⅳ类；其他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丙类仓库储存的物料为愈创木酚(GA)成品、3-(5,5,6-三甲基双环[2.2.1]-庚-2-基)-环己醇(IBCH)成品、I3 助滤剂(贝壳粉)、氢氧化钙，包装方式为塑料筒、内衬塑料袋的纸筒密封包装。同时仓库内还存放一定数量的空桶、辅助包材，正常情况下，没有生产性废气排放，只有仓库通风换气所产生的排气，排放的主要是室内通风换气。外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车辆扬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不新增废水，不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现有厂界四周噪声本底值远远大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则本项目所排放的噪声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建设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 3 类标准的要求，但夜间声环境除南厂界可满足声环境功能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夜间均不满足声环境功能 3 类标准。虽然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夜间不能满足 3 类声环境标准，但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四昼厂界 3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4)固废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营运期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固废，且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有合理处置去向，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①污染物迁移方向主要是由西南向东北，和水流方向一致，污水处理区的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仅影响到污水处理区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影响到周边的长江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②在本次预测评价方案条件下，无论是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还是超标范围，非正常状况均较正常工况下的结果大。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区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③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无论是正常状况还是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很慢，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拟建工程运行 10000 天后，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污水池的 COD 污染物运移了 218.22m。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也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

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 IV 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2044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化工园区松林山路 66 号，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耕地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以及区域外 200m 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 IV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 200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丙类仓库所储存的物质愈创木酚、3-（5,5,6-三甲基双环[2.2.1]-庚-2-基)-环己醇、氢氧化钙、贝壳粉不属于风险物质，但愈创木酚(GA)成品、3-（5,5,6-三甲基双环[2.2.1]-庚-2-基)-环己醇(IBCH)属于丙类可燃物质，同时包装材料等也属于可燃物质。在遇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C，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不申请总量。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增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二）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项目，不进行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人员由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仅存放物料。正常情况下，只有仓库通风换气所产生的排气，排放的主要是室内通风换气，通过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排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范围较小，主要影响仓库周边。外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车辆扬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承包商办公房作为索尔维承包商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废气排放。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装卸物料以及运输物料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低震动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隔声降噪措施已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五）项目为拟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不进行生产，无新增固废产生。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丙类仓库所存放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明的物质，不进行生产，不产生固废。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扩建仓库，不进行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地面清洗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丙类仓库为仓储项目，仅存放物料。承包商办公房作为索尔维承包商的办公场所，均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丙类仓库为仓储项目，仅存放物料，不进行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地面清洗废水。承包商办公房作为索尔维承包商的办公场所，均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扩建仓库，不进行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地面清洗废水。 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丙类仓库为仓储项目，仅存放物料。承包商办公房作为索尔维承包商的办公场所，均不涉及废气排放，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行噪声，均于室内，合理布局，仅安排昼间运行，车间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明的物质。本项目为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不进行生产，因此不产生固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 8、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1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12 月 9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4.0	93.9	93.9	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及仓储记录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仓储项目不核算具体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10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10:17-10:27	55.3	≤6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10:38-10:48	54.9	≤6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1:02-11:12	57.3	≤6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1:23-11:33	57.8	≤6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1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13:09-13:19	55.7	≤6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13:32-13:42	55.3	≤6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13:56-14:06	57.6	≤6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14:17-14:27	58.3	≤65	达标

续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22:06-22:16	46.7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22:28-22:38	45.8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22:51-23:01	47.8	≤5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23:14-23:24	48.6	≤5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1.12.1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 达标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22:14-22:24	46.9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处）	22:36-22:46	46.1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处）	22:58-23:08	48.3	≤5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处）	23:27-23:37	48.9	≤55	达标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54.9dB(A)~58.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8dB(A)~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级标准要求，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Aroma事业部配套设施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Aroma临时杂物间及临时施工场地，改建丙类仓库1座，承包商办公房1座。总建筑面积2044平方米，其中丙类仓库496平方米，承包商办公房1548平方米。项目改建的丙类仓库位于GDP装置（合成香料装置）东侧，香兰素罐区西侧，丙类仓库设有4个管理分区，分别为空桶区、成品区、辅料区、包装辅材区。承包商办公房位于在愈创木酚装置东侧，维修楼北侧，内设有承包商维修设备存放区。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7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镇新审批环审[2020]106号）。该项目于2021年3月动工，于2021年11月建成并投产。本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10日对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装卸物料以及运输物料时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5dB(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仅安排昼间生产，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其噪声源等效声级约75dB(A)，本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验收监测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增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丙类仓库及承包商办公房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66 号						
	建设单位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邮编		212323	联系电话		13775340660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6 号		批准时间		2020.8.27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